

被資訊時代圍困的隱私－以臉書為例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被資訊時代圍困的隱私－以臉書為例

作者：

廖芊瑀。私立曉明女中。高一丙班

指導老師：

林倍賢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當你享受網際網路帶來之便利的同時，是否意識到你的個人資料正一點一滴的流失，甚至是被人轉賣了？隨著多媒體社群網站的蓬勃發展，個人隱私更顯得寶貴與重要。「為保有可貴的自由，以前的世代所付出的代價是流血，下一代或許要付出犧牲隱私的代價。」（Hal Norby，2010）既然走向資訊時代已是現代人的不歸路，個人隱私與資訊自由的界限取捨，是我們必定得面對的課題之一。

幾年前，臉書只是一個校園網站提供資訊給新入學的學生或教職員，協助大家認識學校內其他成員，加速社團間資訊的傳遞；迄今，竟然「擁有八億的註冊人口數，僅次於中國、印度，相當於全球第三大國家。」（曠文琪，2011）。而臉書的影響力日益增大，連美國國會、法國總統薩科其（Nicolas Sarkozy）都為之震驚，並於今（2011）年召開網路高峰會（eG8），邀請 Google 執行董事長施密特（Eric Schmidt）與亞馬遜（Amazon）創辦人貝佐斯（Jeff Bezos）等網路界領袖與會。而他們所關注的焦點便是使用者的個人隱私。臉書如同旋風席捲了全球，使人們瘋狂，但背後引發的使用者隱私問題不可忽略。所以我希望藉由這次做小論文的機會，深入地瞭解資訊社會中個人隱私與網路自由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

二、研究目的

希望藉由這一份論文，分析比較不同面相的觀點對於現今資訊透明化的社會，用何種心態去適應電子資訊泛濫的時代，並且有何種作法能確保個人隱私的權利。本篇為因應現代資訊科技提出便捷服務功能，並提出改善個人隱私建議作法。

三、研究方法

藉由網路查尋、實際閱讀書籍及報章雜誌的方式進行探索，並提供保護個人隱私建議方法。

貳●正文

一、何謂隱私權

（一）隱私權的起源

最早提出這個概念起於一八九〇年，美國兩位律師華倫（Samuel D. Warren）與布蘭德斯（Louis Brandeis），他們在「哈佛法律評論」(Harvard Law Review)發表一篇論文「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當中提到，法院應承認隱私權，以保護政界名流的私生活，不受報章媒體的侵犯。

在華倫與布蘭德斯提出論文之後，美國憲法卻至今都沒有出現「隱私」這兩個字。最接近隱私權的條文見於權利法案第四修正案，其明確定義絕不違反「**人民保障其個人、家庭、文件及財產，免受不合理的搜查與攫取。**」（David Brin，1999）的權利。

但第四修正案幾乎不適用於個人、企業或新聞媒體行為，且與華倫與布蘭德斯所提的隱私權保護是完全不同的。

（二）隱私權的意義

「指個人的人格利益不可受不法僭用或侵害，個人與大眾無合法關聯的私事，亦不得以未經個人同意而公開。」（維基百科，2011）而其個人活動，不得以做為他人的精神痛苦或感覺羞辱之方式非法侵犯他人的隱私權。由於隱私權的存在，政府和民間團體的活動運作受到一定的限制。

隱私權是起源於美國的法律概念。在美國的法律系統中，隱私權被視為是一種「不受干擾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即是個人控制與自己相關資訊的權利。「**隱私權包括自主權，也就是讓人發展自我人格與生活空間的權利，以及讓自己與眾不同的權利**」（Robert Ellis Smith，1993）。主要目的在保護個人的心境、精神與感覺，不受非法侵犯。我國法律中，對隱私權的保障，只散見於憲法、刑法、民法及著作權法等法律條文中。

（三）隱私權的範圍與相關法令，分三部分討論：

1、二十世紀普羅瑟（William L. Prosser）在《加州法學評論》上對隱私權的侵權行為分析後，歸為四大類。

（1）侵入。指以其冒犯的態度，破壞（肉體或其他方面）他人的孤獨。
例如：闖入病患的病房，在其抗議下仍強行拍攝照片。

（2）揭露隱私事實。指公開不符合公眾合法利益的隱密資訊，而這類資訊十分令人不悅。這種侵權行為不同於毀謗或誣衊，而後兩者受到明確條文的規範。「**在「隱私事實」侵權行為之下，即使所揭露的資訊屬實，揭露者仍因造成傷害而負法律責任。**」（David Brin，1999）

- (3) 含沙射影。指以傷害他人為目的，用不合事實的手法形容他人。例如使用某人的照片來說明一則戀童癖的新聞報導，但文中並未明確說明這個人是否被指控這項罪名。
- (4) 侵占，包括利用一個人的姓名、喜好或與其他與身分有關的資料，作為未經許可的用途。例如：企業未經當事人許可，卻利用當事人喜好作為廣告的行為，據此，公眾人物享有高於一般人的保障。

2、 聯合國的人權宣言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定義：「個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皆不得任意干涉，個人的榮耀和名譽皆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免受此種干涉或攻擊。」（聯合國，1976）

3、 中華民國憲法

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中，明確承認隱私權受《憲法》所保障。解釋文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陳志華，1995）。所以，隱私權乃受《憲法》第二十二條的概括基本權之保障是十分明確的。

現今網路盛行，資訊大量流通，儼然成為一個新的社會，而社會需要法律加以約束，以方便管理。因此我國網路隱私權(information privacy)保護制度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一個資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985 年訂立，其主要目的：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避免權利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使用。適用主體：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兩種。個人資料範圍：「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黃昭雄，2009）

二、未來的資訊時代

全球資訊化社會來臨，因為電腦及網際網路的發明應用，使人類社會起了大波瀾，工商業社會漸漸轉變成資訊社會，空間上的距離不再是屏障；時間的不同步不再是活動的終結，網際網路使我們能夠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而建構資訊化社會。

（一）資訊市集

「未來的資訊世界模式，稱做資訊市集，人們和電腦在此買賣和自由交換資訊，以科技為根本建立。」（Michael Dertouzos，1997）而這個資訊市集大規模影響個人和組織。包括：改善醫療保健及教育制度、提供新的購物方式、新興工商業。使人們跨越時空做專業和社會性的接觸，並滲透到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情。

資訊市集是由下面兩股新力量組合，並驅動了二十一世紀的變遷：

1、電子推土機（electronic bulldozers）

時代不斷的在進步，由原先的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到現今的資訊時代。而時代進步的動力，是因為人們知道如何應用新的工具以減輕人力工作，將多餘人力轉至其他行業，影響了經濟等多方面。例如：提高個人生活和工作場所的生產力；擴大富國和窮國之間的差距；舊型產業被淘汰，新興產業崛起。舉一個例子：因為網路程式設計的普及化，人們使用電腦更為方便，加速訊息的傳遞，減去時空的阻隔。

2、電子毗鄰性（electronic proximity）

使我們接觸的人數輕易地增為一千倍，讓人跨越時空凝聚在一起，如：社群網站。「許多社會影響，無論好壞，將隨勢而起，造成全球化。」（Michael Dertouzos，1997）例如：民主思想將擴散，因為人們更了解別人的信念、期望和問題。因此電子毗鄰性能促進國際認同，幫助人類互相了解，爭取族群自由民主的權利。

三、剖析資訊時代的未來－以臉書為例

「我們的挑戰不是將每件事保密，而是要限制誤用資訊。」（Esther Dyson，1998）。進入電子化的二十一世紀，我認為人們即使面對面的機會減少，網路相遇的機會增多，人和人之間的互信仍不可少，而個人資料流通與使用更是需要互相尊重與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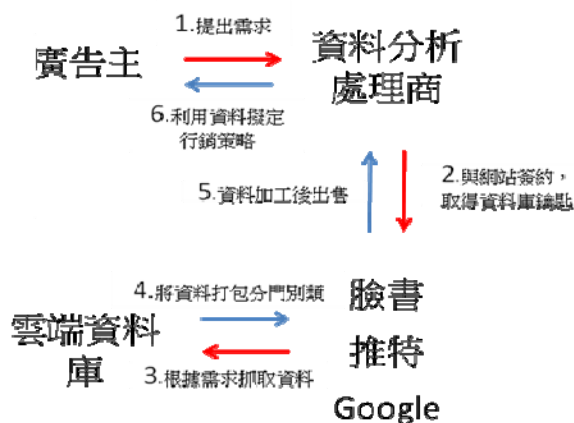
電子推土機和電子毗鄰性的運用，造就了現今風靡全球的臉書。臉書擁有八億的使用人口，相當於位居中國、印度之後第三大國家。

（一）臉書提供之便利

- 1、連結性：認識的人可互加為好友，而好友的好友也可進入這個圈子，依次類推，不相識的一群人因為一個人而開始有所交集，我們的社交關係

因為社群網站而更開闊和緊密連結。

- 2、即時性：埃及茉莉花革命，靠臉書即時地串聯各地反抗勢力，推翻穆巴拉克總統 30 年獨裁政權，之後也影響了鄰近國家的政治態度。社群網站扮演非常關鍵角色，有效串聯動員群眾，讓革命活動得以持續並推翻獨裁軍政。



圖一：個人資料的流向

(圖片資料來源：王之杰、曠文琪、邱碧玲(2011)。新裸奔時代。商業周刊，1228，118。台北市)，由研究者整理。

(二) 我們的代價

1.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企業非慈善家，使用者得付出代價來交換所得到的服務。多數人以為社群網站臉書、搜尋引擎 Google 是「免費服務」，以為「使用這些服務不用付費」。實際上，人們使用的這些服務，只是不向使用者收錢，而是向廣告業者收取服務費，使用者所付出的代價便是個人隱私被人冒犯。

《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 調查，「上千家網路公司正在蒐集有關網路用戶個人資訊，包括他們網路上的活動、政治觀點、健康問題、購物習慣、財務狀況等。」(曠文琪，2011) 這些公司透過資料分析，可更精確掌握消費者喜好，有利於廣告商規劃每年二百六十億美元(約新台幣七千四百億元)的網路市場行銷。

2. 個人隱私衍生之議題：

美國《消費者報告》最新調查指出，使用臉書為兒童及他們的好友和家庭帶來安全和隱私方面的風險。過去一年，「超過 500 萬美國家庭由於使用

臉書，遭遇各類信息安全威脅，包括病毒感染、身份洩露以及兒童受網絡欺凌等危害。」（維金，2011）

（1）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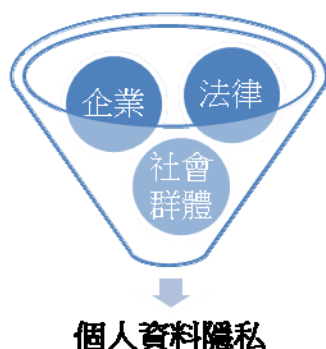
Playdom 是迪士尼經營社群遊戲的子公司，是排名第 7 的臉書應用開發商。根據美國的「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網路公司與網站擁有者，獲取及使用 13 歲以下兒童的電子郵件、年齡及住址等個資前，必須通過家長同意。「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 FTC）的報告指出，該公司 2006 年到 2010 年間，未遵守此項規定，於臉書遊戲中洩漏百萬以上的兒童個資。」（中央社，2011），違反了美國兒童個資保護法，因此遭到 FTC 裁定需賠償 300 萬美元和解金（約台幣 8 千 6 百萬），是史上處罰侵犯隱私權的最高金額。與網路隱私相關的新興公司，可分三類：

「隱私是大事，以後仍會更受重視，因為業者注意到隱私帶來的新商機，而消費者則察覺到隱私可以被用來對自己不利，兩者一撞便會產生新的商業模式。」（Ted Schlein，2010）表示。

- a、第一種，個資分析王，用合法的方式蒐集大量網路資訊，透過強大的運算及分析，與廣告商共同擬定行銷策略。如：賽仕電腦軟體（SAS）、IBM。
- b、第二種，隱私經紀人，讓消費者主動出擊，伸張個資主權，提供隱私授權與管理的公司，為創新商業模式。如：Allow、Personal。
- c、第三種，壞形象救星，保護企業與個人資訊，抵制隱私遭竊與濫用。如：Reputation.com、Integrity Defenders。

四、資訊時代的生存之道

網路是一個無限平台，我們可以輕易地搜尋到任何我們想要的資料，也可以輕易地用網路與人溝通，了解別人的信念、期望和問題。在資訊時代裡，我們得到了許多便利，同樣地，資訊時代也帶給我們個人資料暴露的威脅。



圖二：

由社會群體共識、企業和法律共同規範制訂，以確保消費者隱私安全

(圖片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一) 以個人的角度

「你知道的，你不會希望在家裡，還得繼續當自己是個明星」(Jim Carrey, 2008)，面對資訊流通龐大的現代，無法避免個人資訊不被所有人看見。如此，網路使用者就應該主動捍衛個人隱私，如：在社群網站公開的資料愈少，愈能避免個資被盜取的機率；使用網站服務時，應仔細研讀網頁要求使用者簽署的隱私條款，並詳閱其授權網路公司引用的商業行為之契約。

(二) 社會群體的動力

社會群體中的每一個人需要在尊重個人隱私上達成共識，形成社會力量，透過遊說團體，監督政府立法保護個人隱私，要求企業保護個人隱私不被侵犯。



圖三：向政府要求立法保護個人隱私之流程

(圖片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 企業擔負的責任

從事電子商務的企業，如：電信公司、網路公司、網路書局、網路銀行。除了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細則外，也須遵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第0六三四四四號函核定提出的《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

並有以下幾點注意事項，摘自《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

- 1、告知：企業經營者在蒐集消費者資料前，應明白告知其隱私權保護政策，包括資料蒐集內容及使用目的。
- 2、蒐集及使用限制：資料蒐集應經由合法及公平的方法，並取得消費者同意。除消費者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使用上不得超出原先所告知消費者之使用目的。
- 3、參與：消費者得查詢及閱覽其個人資料，並得增刪及修正之。
- 4、資料保護：對消費者資料應妥當保護，避免遺失或未經授權之使用、銷毀、修改、再處理或公開。個人資料已無保存必要時，應確實銷毀。如：某銀行將其過期傳票，沒有依照銀行傳票標準銷毀程序（SOP），隨意棄置荒郊野外，洩漏個人資料，造成個人（客戶）資料被第三者得知，造成客戶人身威脅。
- 5、責任：企業經營者如未能遵守上述原則或未能遵守其在隱私權保護政策中所承諾之措施時，應負其未善盡保護客戶資料之法律責任。

（四）政府的職責

政府組織須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細則，不得透露人民的資料供第三者知道，以保護人民個人隱私不被盜用。而且，擔任政府組織之人民個資處理工作人員，須通過 ISO27001、ISMS 的認證，使其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且透過定期稽核資訊安全查核、加強內部控管，確保人民資訊不外洩。

參●結論

因為網際網路，各地人們得以超越時空的阻隔，分享資訊，交流意見。然而資訊流通的自由，造成個人資料洩露及不當使用，是我們所不樂見的。

企業(如facebook、Google、博客來等網站)除了須遵守政府法律外，企業內部應建有內部資安專責單位，確實執行定期資安查核並作滲透測試，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之隱私安全。而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則須執行法律，若將人民的個資洩漏給第三者知道，除了面對法律刑事及民事訴訟的制裁，也會面臨社會輿論撻伐。如：幾年前，教育部曾委託資訊公司辦理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但因其僱員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給中南部10多家補教業者，並提供給7所私立高中作為招生之用，侵害考生權益。此次事件，肇因於此公司的內部控管機制及相關業務承

辦人員出現管理疏漏，該公司及教育部皆受到法律制裁及社會輿論壓力。此後，教育部將基測或國家考試交政府專責單位，不再由民間承攬，避免考生個人資料外洩問題，侵犯隱私，影響國家威信。

「現代媒體是一項心靈控制技巧，你最好確定是你控制螢幕，而不是螢幕控制你。」（Timothy Leary，1993）因此，保護好自己的最佳辦法是從個人開始做起，不要洩漏太多個人資料，如：「**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黃昭雄，2009），並且安裝最新防毒軟體。使他人不輕易得到自己的個人資料，而進行犯罪行為。將個人資料放在網路上，無疑是將自己一絲不掛的暴露在眾人眼前。切記，網路是一個公開的場合，如同我們面對面與人交談，都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

肆●引註資料

王之杰、曠文琪、邱碧玲(2011)。新裸奔時代。商業周刊，1228，108-128。

蕭美惠（譯）（1999）。透明社會：個人隱私 vs.資訊自由。台北市：先覺。

陳志華（1995）。中華民國憲法。臺北市：三民書局。

許恒達（2010）東吳法律學報，21，109-159。2011年9月9日，取自 http://www.lawbank.com.tw/treatise/pl_article.aspx?AID=P000203453

羅耀宗（譯）（1997）。資訊新未來。台北市：時報。

巫宗融（譯）（1999）。數位法律：網際網路的管轄與立法、規範與保護。台北市：遠流。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2011)。2011年9月9日，取自 <http://www.training.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docList.aspx?uid=6918>

行政院費者保護委員會《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2011）。2011年9月9日，取自 http://www.cpc.gov.tw/KnowledgeBase_Query/ShowFAQ.asp?ID=6117&CID=1168&Reload=Reload

維金（2011）。調查顯示750萬臉書用戶年齡低於13歲。2011年9月9日，取自

<http://finance.sina.com/bg/tech/sinacn/20110510/0637278388.html>

黃昭雄（2009）。**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台北市：鼎茂圖書。

聯合國（1976）。**世界人權宣言**。台北市：世界出版

維基百科（2011）。隱私權。2011年9月9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A%90%E7%A7%81%E6%9D%83>